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資產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簽訂合約，據此合約，本公司同意買方以18,044,141美元(相等於約140,744,300港元)之總代價向該第三者購買生產及印刷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該合約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除別的以外)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

合約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Global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彼為一家企業，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資產： 新生產及印刷機，用作生產報章

代價： 18,044,141美元(相等於約140,744,300港元)

該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考慮媒體公司使用之生產及印刷機之現時市價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該代價將分期付款如下：(1)於簽訂合約時支付不可退還之代價20%的款項；(2)於送交生產及印刷機時支付代價70%的款項；及(3)於滿意生產及印刷機的測試(按合約的定義)時支付代價10%的餘款。

該代價是由本集團內部提供資金。

收購原因

為配合本集團擴展其報紙業務及業務策略，並確保其產品生產暢順，董事認為本集團現為適當時候購置生產及印刷機以擴展其生產及印刷設施。董事會確認若本集團需進一步擴展其生產及印刷設施，彼會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而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出版及服務，包括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媒體相關服務；(ii)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招聘和持續教育媒體及企業培訓服務；及(iii)寬頻技術及服務。

賣方之主要業務是製造生產及印刷機。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生產及印刷機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該項收購沒有設定最後限期，以及本集團沒有與生產及印刷機之同一賣方曾在以前進行交易，而需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按該合約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除別的以外)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按合約進行收購生產及印刷機
「合約」	指	買方與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簽訂有關收購的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18,044,141美元(相等於約140,744,300港元)，即該生產及印刷機之總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Global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可兌7.8港元的滙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這並不代表該等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等滙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